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志工團組織章程

95 年 9 月 7 日志工大會通過

96 年 9 月 6 日志工大會第一次修訂

97 年 9 月 7 日志工大會第二次修訂

102 年 9 月 11 日志工大會第三次修訂

105 年 9 月 10 日志工大會第四次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、本團定名為「高雄市鳳陽國民小學志工團」(以下簡稱本團)。

第二條、本團附屬於高雄市鳳陽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三條、提供本校永續經營各種人力資源。

第四條、提供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參與學校經營的機會。

第五條、落實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之理想，圓滿達成各項任務。

第三章 團員

第六條、凡具服務熱忱並志願奉獻心力，支持本團工作目標之本校學生家長，經報名均可參加。

第七條、凡具服務熱忱並志願奉獻心力，支持本團工作目標之社區人士(子女未在本校就學)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八條、志工團包含圖書志工隊、導護志工隊、美綠化志工隊、清潔志工隊、輔導志工隊等；未來視學校發展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第九條、為提供志工團諮詢服務及活動督導，以利團務之推展，設榮譽顧問若干名及督導一名。

第十條、為整合志工隊之人力資源，統籌辦理與推動志工相關事宜，設團長

一人。

第十一條、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基於工作需要，每隊設下列人員：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。

第五章 遴聘

第十二條、幹部遴聘條件與方式

一、榮譽顧問

（一）任督導滿二年且表現優異。

（二）各界人士對本團具有貢獻，經團員大會通過者。

二、督導：任滿團長一年以上且任內表現優異。

三、團長

（一）曾任各隊隊長、副隊長，由全體隊員選舉之。

（二）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四、各隊之隊長、副隊長，由該隊隊員共同推選之。

第六章 職責

第十三條、榮譽顧問：擔任本團團員參與活動之諮詢。

第十四條、督導：擔任本團團員參與活動之監督

第十五條、團長：綜理本團所有行政調度、分派、溝通、協調之事務。

第十六條、隊長：處理並執行各種隊務。

第十七條、副隊長：協助隊長處理各種隊務。

第七章 會議

第十八條、本團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招募團員(含各隊)並召開志工團大會，選舉團長；期中各隊依業務需求召開各隊會議，得視需要邀請團長、校長或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；上學期末辦理旅遊活動或聚餐聯誼。下學期初各隊可自行招募隊員並召開工作會議，期末由團長召開團務檢討會議並辦理感恩餐會。團長亦可視情況需要召集臨時會議並主持之。

第八章 權利及義務

第十九條、團員之權利及義務

一、團員應出席本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服務時數最低需達每學年度 20 小時。

二、團員享有行使選舉、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
三、發揚本團之服務精神，奉獻心力。

第二十條、隊員之權利及義務

一、遵行本團之領導，努力完成各項分派之工作。

二、出席或參加各隊各項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
第九章 經費及運用範圍

第二十一條、本團之團費來源透過相關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、本校於相關項目之下酌予補助。

第二十三條、經費運用範圍包含：

一、行政工作、舉辦活動之支出。

二、團員及其直系親屬之婚喪喜慶之禮金、慰問金(本校志工團本人或兒女嫁娶，喜事贈予禮金 2000 元，喪事奠儀 1100 元)。

第十章 獎勵

第二十四條、每年教育局之導護志工表揚大會。

第二十五條、每年運動會及母親節學校公開表揚。

一、運動會表揚服務滿二年之志工，每滿二年者接受表揚。

二、母親節表揚當年度之全體志工。